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悠萍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分機6405  
傳真：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96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7011378\_108309620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